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证券〔2022〕30号

签发人：李剑锋

关于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十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奥科技或辅导对象）就其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于2017年3月初步达成合作意向。自2017年3月下旬起，南京证券相关项目人员对亚奥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与其沟通了关于在境内发行上市的申报计划。2017年11月24日，南京证券与亚奥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聘请南京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的辅导机构。南京证券于2017年11月27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贵局确认的辅导日期起始日为2017年11月27日。2018年5月31日至2020年6月8日，南京证券先后向贵局报送了第一至第九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亚奥科技变更

为申请在精选层挂牌后，2020年9月11日、2020年12月15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9月5日先后向贵局报送了第十期至第十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后，精选层发行审查工作已整体平移，亚奥科技现由原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应调整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作为辅导机构，南京证券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亚奥科技辅导工作小组，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与亚奥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的约定，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履行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对亚奥科技进行了有计划、有步骤、多层次的系统辅导工作。现将自2021年9月6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报告期内，南京证券依据辅导计划，及时有效解决问题，组织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学习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以巩固前期辅导成果，并有针对性地解决公司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遇到的问题，督促公司管理层优化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情况

南京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委派刘兆印、高金余、王刚、李铮、熊辉、程桂军、闫培新、周如明、柏林、宋文锦、冯华忠、李仕俊、汪李明、石鸿意等 14 人组成亚奥科技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刘兆印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是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经历，拥有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所要求的辅导资格。

在辅导过程中，南京证券组织协调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参与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辅导以持有亚奥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亚奥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为主要对象。

（四）辅导的方式、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采用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远程视频会议等形式。

2. 辅导的主要内容

（1）跟踪亚奥科技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重点对本

辅导期内的三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跟踪，协助完成 2021 年度三季度报告的审阅披露工作。

(2) 进行法律、法规知识的辅导，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掌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积极履行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 依照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参与各方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时落实相关要求，保证高效沟通、紧密配合，保证了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顺利推进。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南京证券与亚奥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协议签订后，南京证券与亚奥科技即按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期辅导结束，双方均善意和积极地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约定，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积极参与辅导工作，主动高效配合辅导机构实施辅导计划所安排的辅导内容，使辅导工作正常开展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2017年12月14日，贵局确认南京证券对亚奥科技辅导备案日期为2017年11月27日。2018年1月26日，亚奥科技在《扬子晚报》刊登接受辅导的公告以接受公众监督。

（八）辅导对象调整辅导申报板块情况

2020年8月，鉴于精选层政策的推出，经过辅导对象的综合考虑，拟由原定申请A股上市变更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2020年8月7日，亚奥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的议案》；2020年8月26日，亚奥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2021年11月，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全国股转公司根据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部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的原则，对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持续监管、交易监管和市场综合管理等业务的相关规则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删除了与精选层相关的规定，以保障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后各项业务与规则的有序衔接，精选层发行审查工作已整体平移，亚奥科技由原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应调整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1. 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8,437,401.91	204,871,058.30	174,639,679.63
非流动资产	12,911,499.84	11,936,909.15	14,750,755.66
资产总计	211,348,901.75	216,807,967.45	189,390,435.29
流动负债	66,768,820.92	62,040,760.95	59,529,292.92
非流动负债	0	0	0
负债合计	66,768,820.92	62,040,760.95	59,529,292.92
净资产	144,580,080.83	154,767,206.50	129,861,142.3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2,327,557.01	230,781,865.89	139,325,315.49
营业成本	71,085,615.69	155,089,835.16	100,933,792.38
营业利润	-1,205,830.01	31,642,137.83	-390,664.72
净利润	309,341.53	28,404,886.53	1,028,115.90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毛利率(%)	30.53	32.80	27.56
资产负债率(%)	31.59	28.62	31.43
流动比率	2.97	3.30	2.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77	1.48
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32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1	20.00	0.78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辅导期内，亚奥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亚奥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亚奥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亚奥科技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今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34.16%，其中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51.95%，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公司业务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较大依赖。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亚奥科技对本次辅导高度重视，在辅导期间，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工作：

1. 依照辅导人员要求，及时提供辅导小组所需材料，并主动向辅导小组通报公司最新动态，保持密切联系。

2. 积极参与专题会议与集体讨论，加深认识、发现问题并讨论解决方案。

3.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认真研究落实，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主动与辅导人员沟通。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我认为：本辅导期内，亚奥科技辅导小组按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行业公认的执业规范，有序、合理地安排了辅导工作，有效地完成了阶段性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辅导效果良好。我公司将继续要求辅导小组做好后续各项工作，提高亚奥科技规范运作水平，为本次发行做好准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此页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十五)》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刘兆印

刘兆印

高金余

高金余

王刚

王刚

李铮

李铮

熊辉

熊辉

程桂军

程桂军

闫培新

闫培新

周如明

周如明

柏林

柏林

宋文锦

宋文锦

冯华忠

冯华忠

李仕俊

李仕俊

汪李明

汪李明

石鸿意

石鸿意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剑锋

李剑锋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 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奥科技或我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辅导机构。2017年11月27日，南京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贵局以《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7〕664号）确认我公司的辅导起始日为2017年11月27日。2018年5月31日至2020年6月8日，南京证券先后向贵局报送了第一至第九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0年9月10日，南京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亚奥科技拟调整辅导申报板块的专项说明，亚奥科技由原定申请A股上市变更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亚奥科技变更为申请在精选层挂牌后，2020年9月11日、2020年12月15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9月5日先后向贵局报送了第十期至第十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后，精选层发行审查工作已整体

平移，我公司现由原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应调整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辅导期内，南京证券根据辅导协议，对我公司进行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包括：进行实地调研与专项调查；对我公司规范运作提出辅导意见；针对我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小组成员能够将理论知识与实务指导相结合，严格执行辅导计划中的各项工作安排，使得各项辅导工作得以按时、顺利地展开。通过南京证券本期的辅导工作，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得到了完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步发展。

综上，我认为辅导期内南京证券有效地完成了阶段性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辅导效果良好。我公司将继续配合辅导机构做好后续各项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做好准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签章页)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印发

打印：赵魏瑾

校对：柏林

共印：3份
